解读：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7年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来，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但近年来，随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，综合执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，对综合执法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要求也越来越高，《关于印发〈山亭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山办发〔2017〕23号）中虽明确要求建立完善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等相关机制，但在如何建立这些机制、如何细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没有作出明文规定。通过实际调研和深入综合行政执法局走访，发现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势在必行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为切实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，2021年4月27日，省委编办下发了《关于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各市要围绕厘清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边界、健全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等方面加强工作调研，总结经验做法，研究具体措施加以推进；2021年5月14日，市委编办就贯彻省里要求，专门下发了工作提醒，要求区县一级7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参考滕州做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1. 出台目的

深入推进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提升综合行政执法的广度和深度，切实加强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，提高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，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，部门之间协调更加顺畅，区委编办牵头制定了《意见》。

1. 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两级要求，区委编办密切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沟通协调力度，经集中会商研究后，确定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体起草《意见》初稿，区委编办进行初审、修改，并牵头征求了区分管领导、10个镇街和14个区直部门（单位）的意见，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6条，根据反馈情况，对《意见》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，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，于2021年7月28日印发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主要包括七个方面，分别是：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制度、建立部门联动协作制度、建立基层执法联动机制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等。每一方面均对制度涉及的具体内容在范围、数量、领域、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，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，确保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贯彻落实。

六、重要举措

针对《意见》中关于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制度、建立部门联动协作制度、建立基层执法联动机制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、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等七个方面的内容，分别加以说明，内容详实，可操作性强。例如，建立部门联动协作制度中规定，针对同一违法行为部门之间的职责做了明确规定，部门之间应加强案件咨询和信息共享，对有疑问的案件，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21条协调处理，指定专人负责等。